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郑健院〔2025〕48号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专业设置 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现将《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6月27日

— 1 —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调整和管理,促进各专业协调发展,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体现我校的办学特色与资源优势。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教职成〔2025〕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23〕35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制河南省高等院校医药卫生类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卫科教〔2022〕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标准

(一) 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原则

1. **专业设置有章可循。**专业设置或调整专业名称,要以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专业简介、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

2. **明确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与调整要坚持以卫生健康行业服务需求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从学校的性质、办学定位、主要服务的行业门类 and 产业领域、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和支撑,合理设置专业。

3. **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按照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需求,



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规划专业结构，实现医药卫生类专业设置在区域、结构、层次、类别上的合理布局。统筹考虑各专业规模、结构、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4. 注重人才培养质量。注重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教育质量的关系，稳步发展新专业。

（二）增设专业基本条件

1. 各专业应达到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教学基本条件的具体要求。

2.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

3. 新设置专业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撑关系，有一定的专业建设基础。

4.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

5.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业带头人和专业教学团队，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5；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25%；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2）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60%。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专任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比例达到 60%以上。

(3) 教师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专业带头人具有本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5 年以上教学经验;专业核心课程有 1~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7.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三) 专业设置程序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专业申报和审批工作。新设置专业由相关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招生就业处初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学院在核定专业布局范围内调整专业,每年新设置专业不超过 1 个,学校每年新设置专业原则不超过 3 个(不含方向转设专业数),新设置专业一般于获批的次年正式招生。

1. 专业调研与论证。各学院在开展行业企业和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组织学院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会要有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企业专家参加。

2. 学院申报。经学院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增设专业的申请报告,并附调研报告、论证报告、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及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至招生就业处。

3. 学校论证评审。招生就业处组织论证初审。

4. 评审结果公示。对申报专业的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5. 学校审批。公示结束无异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同意后由招生就业处上报省教育厅。

二、专业动态调整

（一）专业预警与退出原则

专业动态调整是优化专业布局的管理依据。学校每年根据各专业招生、就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对专业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1. 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联度低。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关联度低，不符合河南省、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能适应区域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要。

2. 缺乏招生、就业的支撑。招生、录取人数较少，达不到开班标准，就业率不高，就业质量低。

3. 教学资源严重缺乏。学校办学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开发新专业的同时，要考虑师资、设备、实习实训等教学条件，必须能够支撑和保证教学质量，实现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4. 专业过于分散，缺乏集中度。本学院内各专业关联度低，不能形成专业群；专业定位不准，不利于形成特色、打造品牌。



[illegible]

1. 6. 1 時 間 的 計 劃 與 控 制

1. 制粉力下制出粉之一切費用，應由製粉者負擔。

(1) 對角元皆非零的對角矩陣。

(1) 由内政部警察厅在大陆设立 100 人，暗中监视，同时
训练了 100 人。

(2) 本品在强氧化剂中燃烧，产生红棕色蒸气，并生成大量二氧化碳。
本品在强氧化剂中燃烧，产生红棕色蒸气，并生成大量二氧化碳。

(4) 由世界精神病学协会在马德里成立的世界各国精神病

4. 时数限制和可接受度

41) 訂警令此照此照警政，雖大甘肅局擬新令由警政人！中
由民政人！和警政教訓人！及甘肅甘肅總局知照局中作信內附照，
報知警政局照，此照警政，警政局照總局生提生提台照。

(1) 限制与竞争者进行贸易或交易。

(三) 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

4.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实行奖励：(1) 立功受奖的；(2) 有突出贡献的。

(1) 在跟上海做買賣。

(1) 產品及服務無任何異常 100% 符合客戶要求並連續
兩次提單 3 次。

三、附錄上應注意之事項及應注意之事項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引进;

(3) 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 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4) 整改后有意愿恢复招生的专业, 须提出申请, 经学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评审通过, 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同意后才能恢复招生;

(5)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

(四) 专业建设考评程序

1.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每年的专业考评工作计划, 3年为一周期完成所有专业考评。

2. 考评小组对参与本年度考评的专业在下半年集中考评。

3. 参与考评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考评专业的下列数据信息:

(1) 招生就业处提供: 就业率、就业对口率、招生报名率、新生报到率、转专业申请人数、退学、转学人数、学生流失率等数据;

(2) 教务处提供: 师资队伍建设数据等数据;

(3) 人事处提供: 专业教师配备等数据。

4. 考评小组依据数据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形成书面考评意见及时向学院进行反馈。

5. 各学院根据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考评意见, 制定专业建设整改方案经学校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会审核, 报



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

6. 对限期整改的专业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任务，经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验收，对于整改达标的专业解除限制，对于整改仍不达标专业实行限招、停招或予以撤销。

7. 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在考核的基础上做出以下决定：

(1) 对人才培养质量明显存在问题的专业予以限制招生、停止招生或撤销，及时向全校公布。

(2) 对于培养质量好，社会认同度高、就业率和报到率都较高的专业，在招生计划分配、专业建设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